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紫娟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tnpatpu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656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656166A00_ATTCH1.pdf、1656166A00_ATTCH2.odt、
165616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
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
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975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
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